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Z-2023-021

大峪水库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生态恢复项目



龙泽咨询管理

Longze Consulting Manag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小型水库管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_____，确定不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磋商，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zhaobiao2022zb@163.com）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峪水库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生态恢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zhaobiao2022zb@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Z-2023-021

项目名称：大峪水库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生态恢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18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峪水库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生态恢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18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4985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 物、构筑 物修缮	大峪水库附属 设施维修养护 生态恢复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618500.00 元	2049858.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竣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峪水库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生态恢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峪水库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生态恢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 zhaobiao2022zb@163.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施机构为西安市长安区小型水库管护中心

2、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haobiao2022zb@163.com 邮箱，邮件发送请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经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即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6）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小型水库管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办北新街一号

联系方式：029-85886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联系方式：19992892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928920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小型水库管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办北新街一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9289206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大峪水库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生态恢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质证明文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2021或2022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②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④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税务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原件）</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p> <p>（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p>
--	--	--

		<p>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p> <p>（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依据）；</p> <p>（5）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声明书原件）</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9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件的其他材料	
3.2.2	工程计价方式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3.2.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618500.00 元，招标最高限价为 2049858.00 元，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无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 2 个），（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响应文件及 excel 版报价文件； (2) 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6月26日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13.2 信用查询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2、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进行网上查询，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留存截图和其他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1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项目采购预算工程部分独立费用预算表中招标业务费为准，即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元整（¥17300.00元），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3.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13 限制投标要求

1.13.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1.1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业绩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

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2.3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4 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3.2.4.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4.2 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单价之和相对应。所有分项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4.3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2.4.4 供应商最终报价的优惠下浮率为一次总报价与最终总报价之差与一次总报价之比；

3.2.4.5 本项目结算价格=实际工程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一次报价综合单价×(1-优惠下浮率)。

3.2.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618500.00 元；招标最高限价为 2049858.00 元，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aobiao2022zb@163.com）。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包括：（1）word 版响应文件及 excel 版的报价文件；（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贰个）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1.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 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名单和工作人员名单。

(4) 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检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 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响应文件；

(6) 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记标人在《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宣读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7) 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8)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9)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背对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0)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1)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

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6.3.5.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3.5.2 磋商小组将审查资格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4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备案不一致的；
- 5)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

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8.4 联系电话：13991157231

9.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0.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

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见附件 1），**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最后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1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附件 2。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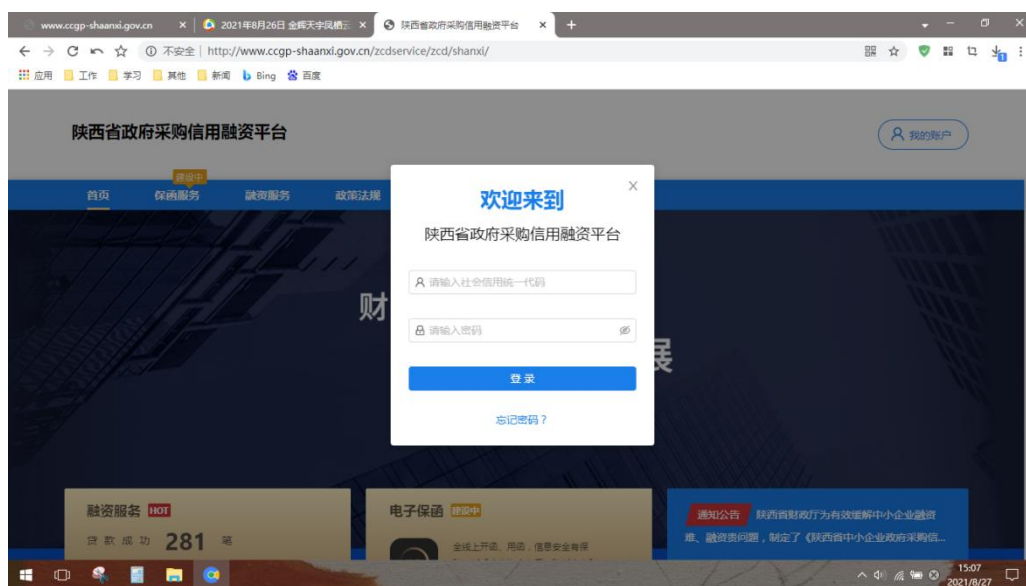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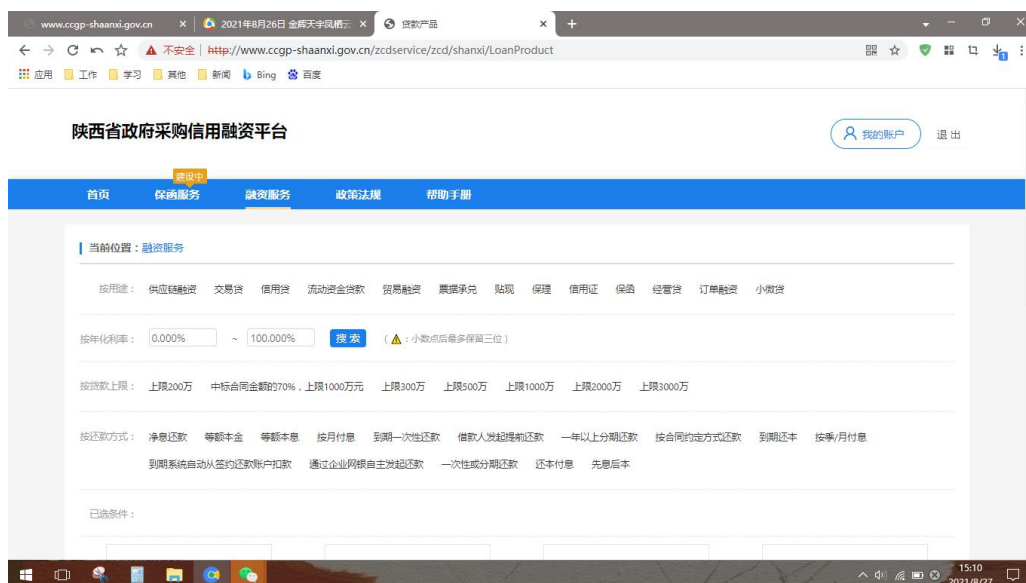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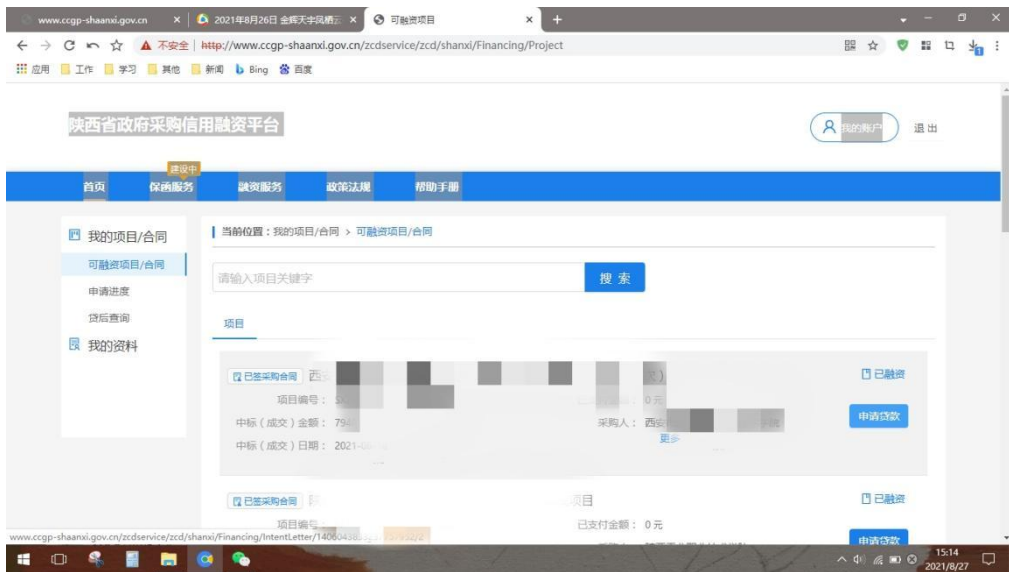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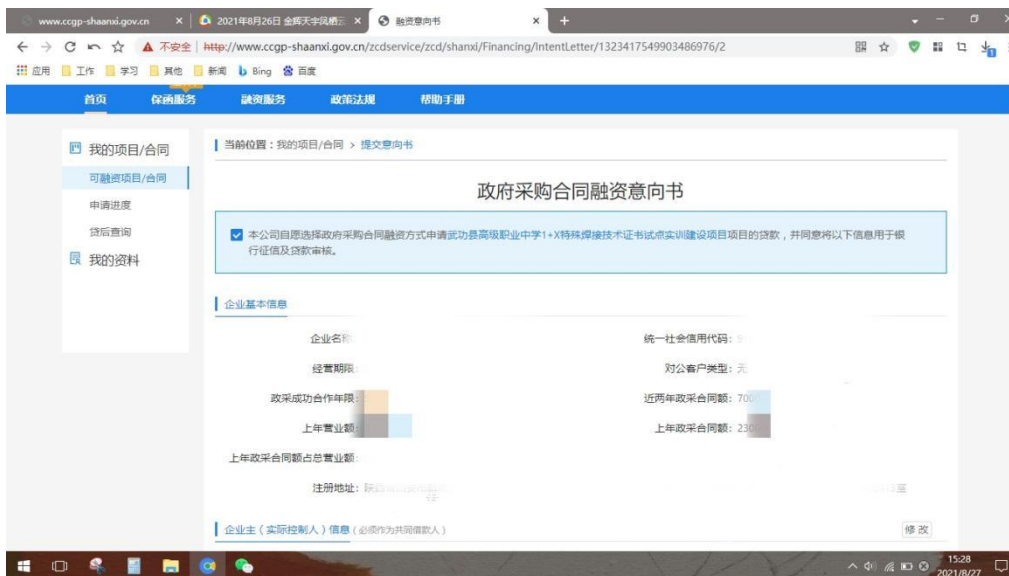
3.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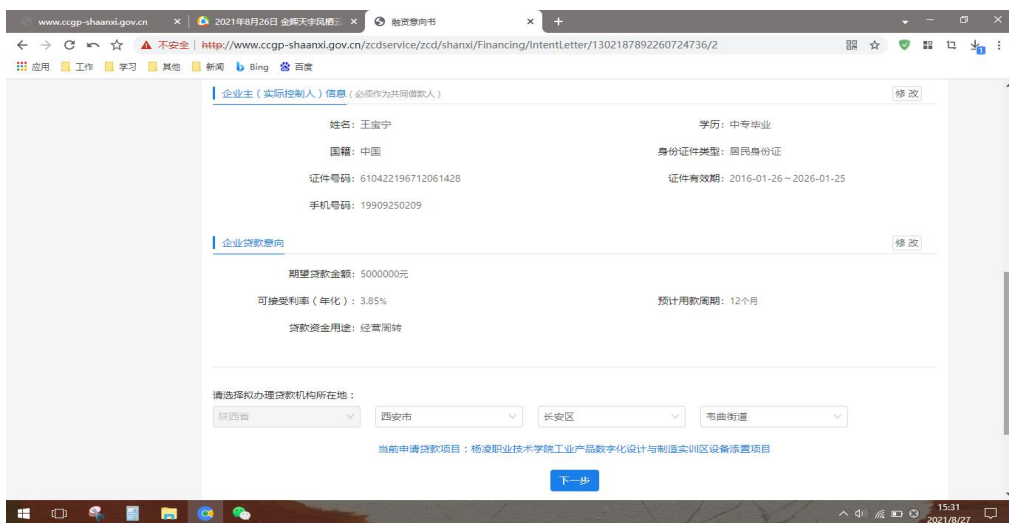
4.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5.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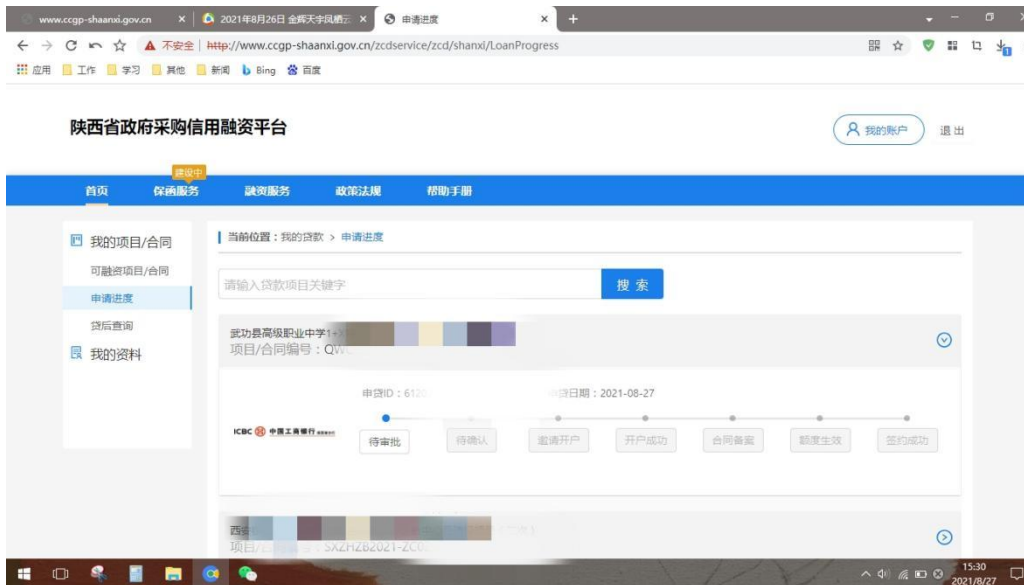
6. 页面下拉, 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 点击保存, 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然后点击下一步。



7.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8.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
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

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5 投标单位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2.6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4）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2.7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附表三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①2021 或 2022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②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税务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 /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文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原件
8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提供合法有效的原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评审依据：以磋商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书”。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评审依据：提供合法有效的声明书原件。
<p>注：1、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无实质性遗漏；
8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三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 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p> <p>2.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p>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p>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合理、技术措施得当计（4-7）分；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一般计[0-4]分，此项共计7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计（3-6）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不够明确计[0-3]分，此项共计6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计（3-6）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保障措施一般计[0-3]分，此项共计6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措施合理、保障有力计（3-6）分；各项措施一般计[0-3]分，此项共计6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具有明确的施工进度表，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计（3-6）分；施工进度计划不清晰、措施一般计[0-3]分，此项共计6分。</p> <p>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施工现场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符合施工实际需求计（3-6）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一般，基本符合施工实际需求的计[0-3]分，此项共计6分。</p>

		<p>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等），各专业配备合理、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计（3-6]分；人员配置一般，分工基本明确，职责不够清晰计[0-3]分,此项共计6分。</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周边关系协调方案和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高计（3-6]分，方案一般、措施不完备计[0-3]分,此项共计6分。</p> <p>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的合理化建议：各项建议合理、可行，方法得当计（3-6]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方法较少计[0-3]分,此项共计6分。</p> <p>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计[0-5]分。</p>
业绩	10分	<p>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期前类似工程项目（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共计10分，业绩评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p>
<p>1、施工组织设计有严重错误或漏项，经2/3以上评委认定后，该项得0分</p> <p>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4、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5、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7、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五、成交：

-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实施维修改造项目涉及长安区的大峪水库一级水电站、大峪水库二级水电站、大峪水库三级水电站及石砭峪三级（漓河）水电站共计 4 个水电站。

（1）大峪水库一级水电站：

放水闸房：①旧窗拆除 6.6 m²，塑钢窗安装 8.1 m²；②1 扇铁门除锈刷漆（约 2.9 m²）；③建筑内外墙清理粉刷（约 187.7 m²）；④建筑内墙做水泥砂浆防水层（约 143.1 m²）；⑤屋面改性石油沥青卷材防水处理（约 59.4 m²）；⑥建筑内照明灯及电线安装；

1 号管理房：①旧窗拆除并更换（约 30.2 m²），旧门拆除并更换（约 5.8 m²）；②2 扇铁门除锈刷漆（约 35.1 m²）；③建筑整体内外墙清理粉刷（约 843 m²）；④屋面改性石油沥青卷材防水处理，设置人工草皮覆盖（约 127.47 m²）；⑤地坪清洁（约 171.31 m²），一层地坪采用环氧自流平地坪（约 85.65 m²）；⑥建筑内照明灯及电线安装；⑦钢梯更换（梯长 4.8m，梯宽 1m）；⑧室外盆栽 2 棵；

2 号管理房：①旧窗拆除并更换（约 7.65 m²），旧门拆除并更换（约 6.5 m²）；②建筑整体内外墙清理粉刷（约 593.7 m²）；③屋面改性石油沥青卷材防水处理（约 80.4 m²）；④建筑内照明灯及电线安装；⑤楼梯防护栏杆拆除更换（50m）；⑥室外盆栽 2 棵；

厂区：①厂区内地坪杂草清表、场地平整夯实，铺撒生石灰一层，青砖铺设（约 154.5 m²）；②苗木清除（10 颗）；③砖砌围墙拆除（约 27.04m³），④新建防护栏杆 25m，⑤基坑回填并硬化地面 1 项。

（2）大峪水库二级水电站：

厂房：①旧窗拆除并更换（约 31.5 m²），1 处墙洞封堵；②2 扇铁门除锈刷漆（约 12.55 m²）；③建筑整体内外墙清理粉刷（约 526.29 m²）；④屋面改性石油沥青卷材防水处理（约 121.29 m²）；⑤地坪清洁，采用环氧自流平地坪（约 80.1 m²）；⑥建筑内照明灯及电线安装；

厂区：①厂区内地坪杂草清表、场地平整夯实（约 228.41 m²）；②砖砌围墙拆除（4.36m³）；③安装太阳能路灯 2 套。

（3）大峪水库三级水电站：

厂房：①旧窗拆除并更换（约 36.5 m²）；②铁门除锈刷漆（约 31 m²）；③建筑整

体内外墙清理粉刷（约 478.3 m²）；④屋面彩板和檩条修复（2.1 m²）；⑤地坪清洁，采用环氧自流平地坪（约 92.7 m²）；⑥建筑内照明灯及电线安装；

厂区：①厂区内地坪杂草清表、场地平整（约 200 m²）；②围墙粉刷（484.1 m²），破损处砖砌修补 1 项（约 10.3m³）；③前池闸阀口封堵 C20P6 混凝土，内壁防水砂浆抹面处理，前池清淤约 92.7m³；④安装太阳能路灯 2 套。

（4）石砭峪三级（瀉河）水电站：

厂房：①铁门除锈刷漆（约 35.33 m²）；②建筑外墙清理粉刷（约 242.05 m²）；③屋面改性石油沥青卷材防水处理（约 171.5 m²）；⑤地坪清洁，采用环氧自流平地坪（约 118.97 m²）；⑥建筑内照明灯及电线安装；

厂区：①厂区围墙粉刷（约 525.3 m²）②安装太阳能路灯 2 套。

（5）大峪灌区管理站四个电站拆除后生态复修复费（大峪一、二、三级电站、石砭峪三级电站）：①场地绿化生态修复及养护（约 500 m²）。

（6）大峪水库库容库貌提升工程：坝面道路维修养护；坝面西广场维修养护；坝面路、闸房桥、闸房室内划线；大门口电动门门洞修补；西管理房西侧楼梯维修；卫生间四周清理；卫生间道路；卫生间维修；卫生间至花园道路；管理房门厅维修；管理房房顶维修；管理房内部维修；管理间防盗门更换；管理房及卫生间防水；管理房窗户清理维修；管理房及闸房房檐维修；闸房内饰维修；其他零星维修工程；配套绿化。

（7）建筑垃圾处理：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现状厂房遗留的建筑垃圾外运清理，垃圾消纳场为长安区杜曲街办韦村消纳场，运距约 15km，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二）工程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三）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合格。

（五）缺陷责任期：一年。

（六）质量保修期：一年。

三、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后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待验收通过后向承

包人支付工程款。付款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待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现场复检，复检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期间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将剩余款项向承包人全部结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大峪水库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生态恢复项目

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大峪水库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生态恢复项目_____

项 目 地 点 : 长安区_____

合 同 编 号 : _____

发 包 人 : 西安市长安区小型水库管护中心_____

承 包 人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5. 严格执行建设部、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服从甲方对所有产品、材料、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顺势给与赔偿。

9. 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10.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11. 乙方工地代表_____。

第六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合，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

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双方协商，乙方应尽量确保如期完成。

3.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5. 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部不符合质量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进口材料乙方应提供相关报关手续、商检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本合同属于单价合同，工程量以监理、发包人现场代表、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计量签字确定的已完工工程量为准。项目完工验收后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待验收通过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付款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待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现场复检，复检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期间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将剩余款项向承包人全部结清。

2.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与当期应付工程款等额有效发票。

第八条 质量和竣工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施工标准应达到甲方的功能要求。对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通知甲方到场检查验收，甲方工地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双方确认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5. 工程质保：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3%预留工程质保金；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且甲方在验收单签字认可之日起算一年；甲方应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质保金退还手续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一并退还乙方。

6. 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维修联系人：_____专项维修电话：_____），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的维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二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2.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乙方承诺的合格标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乙方自愿承担____元经济处罚，罚款累计计算。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第十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3.3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遵循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1)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2)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3)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4)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3.6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甲方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3.7 甲方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8 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3.9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10 甲方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当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当遵守建筑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履行其中规定给建设单位的强制性义务。

4.2 乙方承诺具备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

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向甲方出具《西安市大峪溢洪道左岸高边坡治理滑塌修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保证书》。

4.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4.4 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4.5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6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4.7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4.8 乙方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9 施工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10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

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4.12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4.13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4.14 乙方和乙方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15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 土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
- (4) 起重吊装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4.16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

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4.17 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4.18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法律责任

5.1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定和约定义务，给本单位职工或者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5.2 乙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应当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乙方将其实施的工程转包的，或者擅自进行分包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擅自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应当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及其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协议内容

1、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发包人与承包人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发包人与承包人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

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薛磊同志负责职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包人与承包人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承包人在安装、搭设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时，应提前提供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方案后，承包人进行安装、搭设。经相关部门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才能开始使用。承包人应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3.1.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扣款千元。累计3次扣款后，每次扣款5000元。

13.2. 施工期间未受处罚，待承包人现场的人、机、物全部安全退场后发包人将给予一次性奖励

0元。

13.3. 必须由承包人组织,每月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

13.4.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13.5. 施工中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8、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工程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在工程所在地的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21、应自觉学习并遵守下列规定文件: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 1) 《西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条例》
- 2) 《西安市消防条例》
- 3)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 4) 《施工现场防火规定》(试行)

22、应自觉遵守《西安市治安防范责任条例》定期向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条例，办理劳务证。加强管理力度，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及任何忧民现象发生；

23、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上述条款，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违反规定者，按性质严重程度罚款100元-1000元，并责令停工整改。

24、其他：

1) 承包人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负责检查督促。

2) 承包人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陕西规定，并提供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施工人员在册人员名单，若有变动，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凡册外人员发生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5、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次实施维修改造项目涉及长安区的大峪水库一级水电站、大峪水库二级水电站、大峪水库三级水电站及石砭峪三级（漓河）水电站共计 4 个水电站。

(1) 大峪水库一级水电站：

放水闸房：①旧窗拆除 6.6 m²，塑钢窗安装 8.1 m²；②1 扇铁门除锈刷漆（约 2.9 m²）；③建筑内外墙清理粉刷（约 187.7 m²）；④建筑内墙做水泥砂浆防水层（约 143.1 m²）；⑤屋面改性石油沥青卷材防水处理（约 59.4 m²）；⑥建筑内照明灯及电线安装；

1 号管理房：①旧窗拆除并更换（约 30.2 m²），旧门拆除并更换（约 5.8 m²）；②2 扇铁门除锈刷漆（约 35.1 m²）；③建筑整体内外墙清理粉刷（约 843 m²）；④屋面改性石油沥青卷材防水处理，设置人工草皮覆盖（约 127.47 m²）；⑤地坪清洁（约 171.31 m²），一层地坪采用环氧自流平地坪（约 85.65 m²）；⑥建筑内照明灯及电线安装；⑦钢梯更换（梯长 4.8m，梯宽 1m）；⑧室外盆栽 2 棵；

2 号管理房：①旧窗拆除并更换（约 7.65 m²），旧门拆除并更换（约 6.5 m²）；②建筑整体内外墙清理粉刷（约 593.7 m²）；③屋面改性石油沥青卷材防水处理（约 80.4 m²）；④建筑内照明灯及电线安装；⑤楼梯防护栏杆拆除更换（50m）；⑥室外盆栽 2 棵；

厂区：①厂区内地坪杂草清表、场地平整夯实，铺撒生石灰一层，青砖铺设（约 154.5 m²）；②苗木清除（10 颗）；③砖砌围墙拆除（约 27.04m³），④新建防护栏杆 25m，⑤基坑回填并硬化地面 1 项。

(2) 大峪水库二级水电站：

厂房：①旧窗拆除并更换（约 31.5 m²），1 处墙洞封堵；②2 扇铁门除锈刷漆（约 12.55 m²）；③建筑整体内外墙清理粉刷（约 526.29 m²）；④屋面改性石油沥青卷材防水处理（约 121.29 m²）；⑤地坪清洁，采用环氧自流平地坪（约 80.1 m²）；⑥建筑内照明灯及电线安装；

厂区：①厂区内地坪杂草清表、场地平整夯实（约 228.41 m²）；②砖砌围墙拆除（4.36m³）；③安装太阳能路灯 2 套。

(3) 大峪水库三级水电站:

厂房: ①旧窗拆除并更换 (约 36.5 m²); ②铁门除锈刷漆 (约 31 m²); ③建筑整体内外墙清理粉刷 (约 478.3 m²); ④屋面彩板和檩条修复 (2.1 m²); ⑤地坪清洁, 采用环氧自流平地坪 (约 92.7 m²); ⑥建筑内照明灯及电线安装;

厂区: ①厂区内地坪杂草清表、场地平整 (约 200 m²); ②围墙粉刷 (484.1 m²), 破损处砖砌修补 1 项 (约 10.3 m³); ③前池闸阀口封堵 C20P6 混凝土, 内壁防水砂浆抹面处理, 前池清淤约 92.7 m³; ④安装太阳能路灯 2 套。

(4) 石砭峪三级 (瀉河) 水电站:

厂房: ①铁门除锈刷漆 (约 35.33 m²); ②建筑外墙清理粉刷 (约 242.05 m²); ③屋面改性石油沥青卷材防水处理 (约 171.5 m²); ⑤地坪清洁, 采用环氧自流平地坪 (约 118.97 m²); ⑥建筑内照明灯及电线安装;

厂区: ①厂区围墙粉刷 (约 525.3 m²) ②安装太阳能路灯 2 套。

(8) 大峪灌区管理站四个电站拆除后生态复修复费 (大峪一、二、三级电站、石砭峪三级电站): ①场地绿化生态修复及养护 (约 500 m²)。

(9) 大峪水库库容库貌提升工程: 坝面道路维修养护; 坝面西广场维修养护; 坝面路、闸房桥、闸房室内划线; 大门口电动门门洞修补; 西管理房西侧楼梯维修; 卫生间四周清理; 卫生间道路; 卫生间维修; 卫生间至花园道路; 管理房门厅维修; 管理房房顶维修; 管理房内部维修; 管理间防盗门更换; 管理房及卫生间防水; 管理房窗户清理维修; 管理房及闸房房檐维修; 闸房内饰维修; 其他零星维修工程; 配套绿化。

(10) 建筑垃圾处理: 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现状厂房遗留的建筑垃圾外运清理, 垃圾消纳场为长安区杜曲街办韦村消纳场, 运距约 15km, 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 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陕西省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
2. 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3月设计的《大峪水库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生态恢复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设计文件;
3. 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三、其他说明

1. 其他临时工程按建安工程费的1%计取;
2. 工程保险按0.45%计取;

3. 暂列金额按 4%计取；

4. 本工程清单项均按概算中的清单项及工程量计取，结算时按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大峪水库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生态恢复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业绩

三、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②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

诚信声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税务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

(9)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建造师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提供的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1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以磋商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大峪水库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生态恢复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_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工期（日历天）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二、业绩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表：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优惠下浮率	_____ %

备注： 1. 本表格可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在磋商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最终报价；
2. 报价及优惠下浮率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优惠下浮率=（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 *100%
4. 本项目结算价格=实际工程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一次报价综合单价×（1-优惠下浮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